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就上訴人上訴聲明，其中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，其餘上訴利益金額為89萬9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50元，是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2,350元（4,500＋17,850＝22,35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